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电梯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18〕25号），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电梯质量安全工作要求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，坚持为民服务、依法监管、改革创新、多元共治的基本原则，以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，以科学监管为手段，预防和减少事故，降低故障率，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、放心乘梯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到2020年，努力形成法规标准健全、安全责任明晰、工作措施有效、监管机制完善、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，电梯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

数等指标好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二、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管理

（一）强化制造安装环节质量控制。

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在设计电梯装置时，应严格执行《住宅设计规范》（GB50096）和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（GB7588）等标准规范要求。（市城乡建设委、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鼓励电梯制造单位加大自主创新力度，制定并采用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，积极开展电梯品牌创建和质量提升活动。（市质监局负责）电梯安装、改造、修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and 制造单位提供的施工工艺施工，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，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“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”等违规现象。（市城乡建设委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使用与维护保养管理。

电梯使用单位按照“一梯一档”的要求，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，做好日常检查、维保监督、应急处置，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24小时有效应答。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时，原使用单位和现使用单位应对电梯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确认，完善交接手续。积极推广“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”理念，推行“电梯设备+维保服务”一体化采购模式，探索专业化、规模化的电梯使用管理方式。推动维护保养模式转变，依法推进按需维保，推广“全包维保”“物联网+

维保”等新模式。加强维保质量监督抽查，全面提升维保质量。（市质监局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。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要建立电梯隐患治理“一单四制”管理制度，对没有物业管理、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“三无电梯”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，建立隐患清单，对隐患治理任务实行交办制、台账制、销号制、通报制管理，逐一明确隐患治理责任单位、交办单位、协调督办单位和完成时限；对治理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记录，逐一建立管理台账；对隐患整改完毕，经核查或验收合格的，予以销号；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予以通报，并实施挂牌督办，确保隐患得到有效治理。要推进电梯风险查找、研判、预警、防范、处置、责任等六项机制建设，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，扎实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，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，明确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，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。（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负责）

三、创新电梯质量安全管理模式

以降低电梯故障率为目标，依托“互联网+质监”工作平台，加快建设电梯预警预测和信息化监管平台，建立以故障率、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，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实现问题可查、责任可追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（市质监局牵头，市经信委等

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研究出台政策,促进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。(市城乡建设委、市房产局、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创新保险机制,优化发展“保险+服务”新模式,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,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。(市质监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保险协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健全电梯应急救援体系

各级政府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应急救援体系,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。(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负责)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信息技术,加强电梯故障数据统计分析,及时发布电梯安全风险预警。(市质监局负责)推进电梯轿厢内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,为及时报警、及时救援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。(市城乡建设委、市房产局、市质监局,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淮南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监管

进一步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,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,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(市质监局负责)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,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,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。发挥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,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。(市教育局、市城乡建设委、市房产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

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,督促其对电梯制造、安装质量负责,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。(市质监局负责)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,督促其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,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(市城乡建设委、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,督促其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,加强电梯安全管理,做好日常检查、维保监督、应急处置,保障电梯使用安全。(市质监局、市房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,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,做好日常维护保养、应急救援。(市质监局负责)

六、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

加强企业诚信自律机制建设,推行“自我声明+信用管理”模式,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,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。(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建立电梯制造安装、使用管理、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,实行电梯生产、使用单位失信“不良记录”和“黑名单”制度。(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将电梯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的结果运用到电梯招投标、分类监管、金融支持等方面,营造诚信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的市场环境,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。(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公共资源交易

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七、强化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政府要加强辖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，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分析电梯质量安全形势，研究提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，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(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负责)

(二) 完善政策保障

落实电梯安全监管权责清单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免责、失职追责。(市编办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 各级政府要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监察、检验检测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安排电梯维修保养、安装抽查专项经费，为安全监管忠于职守、履职尽责提供保障。(市财政部门、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负责)

(三) 加强宣传教育

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，普及电梯安全知识。(市教育局、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 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，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公共场所活动，倡导安全文明乘梯，提升全民安全意识。(市文广新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 引导和支持校企合作，加

强电梯技能人才培养，强化维保人员职业教育，推进电梯企业开展维保人员培训考核，提高维保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。（市人社局、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18年9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